#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教〔2022〕26号

##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的通知

#### 各单位:

《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2年12月30日

### 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学科竞赛是培养学生专业实践能力,提高综合素质的科技活动,为鼓励本科生和教师参加学科竞赛,提高参赛成绩,规范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是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推动计划"建设立项的学科竞赛(以下简称"推动计划"竞赛)。

第三条 "推动计划"竞赛的负责院(系)为申报立项的院(系) [以下称"负责院(系)"]。

#### 第二章 竞赛认定

第四条 "推动计划" 竞赛分为 A 类、B 类, A 类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且学校建设立项的竞赛; B 类是教务处组织院(系)申报建设立项的学科竞赛。"推动计划" 竞赛建设项目名单以教务处最新公布的工作通知为准。

**第五条** 对于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举办的高水平学科竞赛, 且经教务处安排院(系)组织参赛的,认同为"推动计划"竞赛。

第六条 负责院(系)连续三届未组织参赛的,学校将自动取消该竞赛项目建设。

**第七条** 对于负责院(系)申请终止、学校考核建设效果不佳的"推动计划"竞赛,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终止项目建设。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推动计划" 竞赛实行学校与负责院(系)二级负责

制,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管理该项工作,负责院(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务处是主管"推动计划"竞赛的职能机构,负责竞赛的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有关竞赛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
- (二)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 (三)督促和检查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 (四) 其他应当由教务处负责的事项。

**第十条** 负责院(系)是"推动计划"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开展竞赛的宣传、动员工作。
- (二)负责竞赛的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
- (三)完成文件归档、信息备案、资料上报等工作。
- (四)涉及全校、多院(系)、多学科的竞赛,负责院(系) 须面向全校、相关院(系)的本科生发布比赛通知,开展参赛组织、管理等工作。
  - (五)依据教务处具体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五章 参赛要求

第十一条 负责院(系)按照以下参赛要求执行:

- (一)组织专人负责竞赛的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
- (二)选派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热爱竞赛工作的教师,担

任赛前培训、参赛指导的专家组。

- (三)在校外、境外举办的竞赛,负责院(系)须做好安全保障方案,保障师生安全。
  - (四) 其他应当由院(系)负责的事项。

#### 第十二条 参赛学生按照以下参赛要求执行:

- (一)参赛学生是西北大学计划内全日制统招在校本科生(以下简称"本科生")。
  - (二)参赛学生自愿报名,一经确认,不得擅自退赛。
  - (三)同一比赛时间,学生只能参加一个竞赛。
  - (四)学校鼓励学生跨院(系)参赛。
- (五)被负责院(系)选拔为参赛选手的学生所参加的竞赛与学生本科实践教学课程(实验、课程设计、上机、实习等)内容相同,且比赛环节与实践教学课程时间冲突,结合学生的竞赛实际表现,经学生所在院(系)、负责院(系)及教务处审核,可计入相应学分;竞赛与本科实践教学课程内容不同,不计入学分,竞赛结束后学生可随下一年级重修。
- (六)竞赛期间与参赛学生的其他课程、考试时间冲突,学 生可申请请假、缓考。
- (七) 竞赛过程中,参赛学生须遵守竞赛规则,服从竞赛组织者的安排,不得违反竞赛纪律,对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执行以下参赛要求:

(一)指导教师是指竞赛章程、比赛通知中有明确要求且对参赛学生进行实际培训与指导的教师(含A类人事代理、退休教

职工)。

- (二)严格按照比赛章程、竞赛报名要求配备参赛指导教师 人数。
  - (三)指导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 (四)指导教师应协同院(系)做好比赛信息收集、分析等准备工作,做好参赛文件、通知、图片、成绩等材料的整理、存档工作。

#### 第六章 竞赛经费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经费是学校用于组织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的专项经费。"推动计划"竞赛年度建设经费是学校支持负责院(系)开展学科竞赛的专项经费,由教务处依据学校有关制度统筹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管理实行"总额控制、统筹管理、专款专用、限额报销"和绩效考核的原则。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负责院(系)依据当年参赛计划、参赛规模等情况,做好年度经费预算,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七条 教务处依据负责院(系)对"推动计划"竞赛的组织管理、参赛规模、获奖成绩,并结合年度经费预算等综合情况,给予动态经费支持。

第十八条 对于参赛成绩逐年提高的竞赛,学校将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反之,酌情削减经费支持力度。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院(系)多方筹措竞赛经费。

第二十条 负责院(系)按照学校有关程序向财务资产部借款、报销,经院(系)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及教务处审核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方可借款、报销。

#### 第七章 表彰

#### 第二十一条 获奖认定。

- (一)"推动计划"竞赛本科生团队是指参赛团队负责人(团队排名第一位者)为本科生的团队,以下简称"团队"。
- (二)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级别,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联合举办的地区性高水平竞赛等同省级竞赛。按照竞赛章程由校级、省级、国家级逐级开展的竞赛,属于同一个竞赛。
- (三)学校对"推动计划"竞赛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的本科生(团队)、指导教师(团队)进行认定。杯奖、入围奖、优秀奖等单项奖,不予认定。
- (四)获奖名单以竞赛组委会通过文件、获奖证书、正式通知公布的名单为准,由负责院(系)审核并向学校申请认定;对于"推动计划"新增竞赛,负责院(系)须在立项当年申请认定该竞赛获奖的在校本科生奖项。

#### 第二十二条 表彰。

- (一)学生。学校对经认定代表西北大学报名参赛且在"推动计划"竞赛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的本科生(团队)进行表彰。 团队负责人非本科生的,不表彰。
  - (二)教师。学校对经认定代表西北大学报名参赛,且指导本

科生(团队)在"推动计划"竞赛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的指导教师(团队)进行表彰。

第二十三条 在国外高水平竞赛中获奖的本科生(团队)、指导教师(团队),由院(系)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给予认定、表彰。

第二十四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认定、表彰,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院(系)等单位应依据有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获奖本科生(团队)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有关学分等给予认定;对符合规定的获奖指导教师(团队)在本科教学工作量、教师职务评聘等给予认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西大教 [2018] 1 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